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1号

罪犯王强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重庆市万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7月1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一终字第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9年6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；2022年6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。刑期2016年12月26日至2037年3月2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强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强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截止上次减刑共执行300元，2023年6月5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载明：已扣划被执行人王强银行存款14032.04元，终结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65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王强的执行）。月均消费：184.52元。狱内账户余额：170.78元（不含刑释就业金388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